



华洋赛车

NEEQ : 834058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yo motor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戴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堂忠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2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9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洋赛车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即电汇, 是贸易中常见的付款方式。电汇是汇款人将一定款项交存汇款银行, 汇款银行通过电报或电传给目的地的分行或代理行(汇入行), 指示汇入行向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一种汇款方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Kayo Motor Co., Ltd.		
	KAYO		
法定代表人	戴鹏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0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戴继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戴继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5 摩托车制造-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非上路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华洋赛车	证券代码	834058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2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0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任宇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
电话	0578-3068866	电子邮箱	board@kayomoto.com
传真	0578-3068855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	邮政编码	341400
公司网址	http://www.kayo.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5909011X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		
注册资本（元）	42,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华洋赛车企业文化和品牌价值在同行业具有独特优势。多年来华洋将“品牌价值管理”放在首位，放弃了盲目追求规模及短期利益的发展道路，在运动摩托车的细分领域中华洋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具有明显优势，华洋对行业及产品的责任感已获得广大用户的充分信任。公司系我国较早进入动力运动装备领域的企业，通过建设标准化的越野摩托车试验场和摩托车运动培训基地、组建华洋赛车队并参与国内外专业赛事等，形成公司特有的越野摩托车研发测试能力及文化生态。公司根据主要客群特点和使用场景针对性进行原创性产品开发设计，秉持轻量化与高强度相结合的产品设计理念、兼顾安全可靠性能及可接受的价格之间的平衡，得到了全球细分市场用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车架主体的结构设计，在动力性、加速性、制动性、操控性等整车性能的调校，在高效传动系统设计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相较市场同类产品具有更佳的使用体验。此外，越野车作为一种体验型产品，公司前卫运动的外观设计也是公司产品吸引青少年等客群的一大亮点，同时赛事推广等营销活动及社交媒体传播效应也进一步加快了公司品牌裂变速度。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进入了北美洲、欧洲、南美洲和大洋洲等国内外主流市场的五十余个国家和地区，自主品牌 KAYO 已在包括美国、俄罗斯、捷克、波兰、瑞典、中国等多地成为适用于青少年使用的越野摩托车优势品牌。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近百个经销客户、覆盖千余个终端销售网点，产品已进入了欧美等国际主流品牌市场的专业门店，KAYO 已成为动力运动装备领域国际知名的中国品牌。

2023 年上半年虽然全球经济政治环境的不稳定对市场的影响仍未消除，但随着华洋赛车的自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外加公司针对主销市场的积极策略，销售情况明显提升。公司加大了俄罗斯市场的投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随着各项赛事逐渐恢复，华洋赛车队参加各地公开赛事逐渐增多，同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起到了品牌推广宣传良好作用，从而不断提高在终端消费者中树立的“KAYO 华洋赛车”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 行业情况

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1-6 月，燃油摩托车在国内外市场稳定向好的作用下，产销量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我国摩托车工业运行保持恢复趋势。

6 月，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摩托车出口继续呈现恢复态势，环比连续 5 个月增长，同比保持明显增长。1-6 月，累计出口降幅进一步缩窄，排量 50ml 和 150ml 产品拉动增长较为明显，摩托车外贸出口稳中向好的势头进一步延续。

1-5 月，摩托车生产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581.93 亿元，同比提高 13.26%；完成工业销售产值 582.04 亿元，同比提高 12.16%；完成工业增加值 87.61 亿元，同比提高 11.25%。

1-5 月，摩托车生产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44.62 亿元，同比提高 12.40%；实现利润总额 38.43 亿元，同比提高 43.73%，实现利税总额 52.20 亿元，同比提高 36.28%。

（数据来源：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数据）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体系为核心，不断追求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于2022年12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4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0,667,143.67	211,643,599.80	4.26%
毛利率%	20.55%	22.8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9,622.83	38,111,793.00	-2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00,160.86	31,286,043.87	-3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70%	31.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8%	25.64%	-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91	-26.3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6,103,812.97	341,570,110.67	7.18%
负债总计	182,697,475.53	186,667,338.96	-2.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406,337.44	154,902,771.71	18.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68	3.6882	18.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0%	54.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0%	54.65%	-
流动比率	140.19%	123.90%	-
利息保障倍数	59.49	275.4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918.49	18,066,432.79	5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1	5.98	-
存货周转率	2.77	1.7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18%	-23.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6%	-32.42%	-
净利润增长率%	-25.93%	7.3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2,419,998.29	30.71%	89,328,115.72	26.15%	25.8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886,869.22	18.27%	52,479,795.86	15.36%	27.45%
存货	55,955,803.00	15.28%	70,234,880.77	20.56%	-20.33%
固定资产	82,814,981.03	22.62%	82,258,475.24	24.08%	0.68%
在建工程	2,624,170.85	0.72%	294,306.18	0.09%	791.65%
无形资产	35,355,572.41	9.66%	35,733,198.11	10.46%	-1.06%
短期借款	37,416,153.37	10.22%	28,069,714.41	8.22%	33.30%
应付票据	63,906,036.39	17.46%	84,701,189.67	24.80%	-24.55%
应付账款	51,761,944.53	14.14%	42,826,441.33	12.54%	20.86%
合同负债	6,700,208.64	1.83%	10,023,522.02	2.93%	-33.1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2,624,170.85元,较上年期末增长791.65%,主要原因为:在安装设备未转固所致。
- 2、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37,416,153.37元,较上年期末增长33.30%,主要原因为: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3、合同负债本期期末金额6,700,208.64元,较上年期末下降33.16%,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0,667,143.67	-	211,643,599.80	-	4.26%
营业成本	175,324,185.41	79.45%	163,261,465.81	77.14%	7.39%
毛利率	20.55%	-	22.86%	-	-
税金及附加	1,627,626.39	0.74%	383,792.87	0.18%	324.09%

销售费用	4,247,715.52	1.92%	2,567,944.02	1.21%	65.41%
管理费用	9,090,293.99	4.12%	7,295,624.28	3.45%	24.60%
研发费用	7,039,488.20	3.19%	7,962,643.16	3.76%	-11.59%
财务费用	-1,064,657.36	-0.48%	-6,161,235.21	-2.91%	82.72%
信用减值损失	-742,639.56	-0.34%	-649,360.37	-0.31%	14.36%
资产减值损失	-46,487.85	-0.02%	-240,766.56	-0.11%	-80.69%
其他收益	8,443,739.54	3.83%	7,995,011.18	3.78%	5.6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54,992.19	-0.03%	
营业利润	32,057,103.65	14.53%	43,383,256.93	20.50%	-26.11%
营业外收入	36,569.10	0.02%	177,067.57	0.08%	-79.35%
营业外支出	5,808.37	0.00%	26,202.04	0.01%	-77.83%
净利润	28,229,622.83	12.79%	38,111,793.00	18.01%	-25.9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税金及附加本期实现 1,627,626.39 元，较上年增长 324.09%，主要原因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 2、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4,247,715.52 元，较上年增长 65.41%，主要原因为：展销会费、保险费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1,064,657.36 元，较上年增长 82.72%，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46,487.85 元，较上年下降 80.69%，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余额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 36,569.10 元，较上年下降 79.35%，主要原因为：上期往来账项调整、罚款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 5,808.37 元，较上年下降 77.83%，主要原因为：上期往来账项调整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4,164,970.75	202,586,382.50	5.72%
其他业务收入	6,502,172.92	9,057,217.30	-28.21%
主营业务成本	170,147,562.89	156,023,017.18	9.05%
其他业务成本	5,176,622.52	7,238,448.63	-28.4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两轮摩托车	141,155,934.72	111,120,943.44	21.28%	33.83%	36.27%	-1.41%
全地形车	73,009,036.03	59,026,619.45	19.15%	-24.82%	-20.75%	-4.1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外	192,387,309.36	150,966,707.47	21.53%	5.52%	8.17%	-1.92%
境内	21,777,661.39	19,180,855.42	11.92%	7.44%	16.51%	-6.85%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两轮摩托车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41,155,934.72 元,较上年增长 33.83%,主要原因为:订单增加所致。
- 2、两轮摩托车本期营业成本支出 111,120,943.44 元,较上年增长 36.2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918.49	18,066,432.79	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574.64	-12,327,106.69	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620.50	5,717,126.31	53.5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28,600,918.49 元,较上年增长 58.31%,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8,779,620.50 元,较上年增长 53.57%,主要原因为:上期分红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报告期内未出现裁员情况，诚心对待客户和供应商，充分尊重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公众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组织员工慰问偏远山区的困难学生。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支持国家扶贫工作，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继刚直接持有公司 49.6001%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政治环境的仍然存在不稳定性，世界经济复苏面临众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都将形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达 89.83%，欧洲、北美地区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的市场。国际形势动荡、局部地区冲突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均可能引发汇率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承租戴继刚先生位于天津的房屋用于华洋赛车天津分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地址为天 24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87 号源润大厦 1001-1004，租赁面积 424.22m²，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26 万元/年。该关联交易租金与周边同类办公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5 月 17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缙云华拓	2022 年 5 月 17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31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发行	禁止非公司账户结算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发行	禁止非公司账户结算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发行	禁止非公司账户结算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的企业股东缙云华拓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所涉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缙云华拓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所涉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7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限售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 1、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前述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 缙云华拓

- 1、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前述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 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发行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发行上市后，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自动延长 12 个月。

2、禁止非公司账户结算承诺

(1) 发行人

- 1、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禁止使用非公司账户收付款，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虚假交易及虚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每半年对公司是否存在非公司账户收付款情形进行检查，并形成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审计委员会将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专项审阅是否存在非公司账户收付款情形，杜绝非公司账户收付款；
- 3、本公司将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增加对非公司账户结算事项的评价，且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公司将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或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 4、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
-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1、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未使用非公司账户收付款，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虚假交易及虚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本人承诺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
-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并落实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止、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行为，若未来发行人发生非公司账户收款的情形，本人除将督促发行人将非公司账户收款转回公司账户外，还将按上述款项同等金额补偿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使用非公司账户进行结算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本人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领取薪酬，不从非公司账户中领取薪酬，也不通过他人账户代领本人薪酬，若存在违规领取账外薪酬的情形，本人承诺除将本人违规领取账外薪酬退还给发行人外，还将按上述款项同等金额补偿给发行人；
- 5、发行人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发行人出现利用非公司账户结算情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出现利用非公司账户结算情形的，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 1、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未使用非公司账户收付款，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发生虚假交易及虚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并落实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止、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行为；
- 3、本人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领取薪酬，不从非公司账户中领取薪酬，也不通过他人账户代领本人薪酬，若存在违规领取账外薪酬的情形，本人承诺除将本人违规领取账外薪酬退还给发行人外，还将按上述款项同等金额补偿给发行人；
- 4、发行人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发行人出现利用非公司账户结算情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出现利用非公司账户结算情形的，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下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2、若发行人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5、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6、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7、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人/本企业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宜。

5、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在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持股 5%以上的企业股东缙云华拓

-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在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

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次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触发条件

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所须满足的条件以及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以下触发事件的，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1) 触发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2) 触发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前述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时，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 1、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2、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

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不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针对触发条件二）；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公司应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等人士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

诺。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所涉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一、公司承诺

-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系相关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缙云华拓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

下约束措施:

(1) 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确保投资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3) 公司将不断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 持续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配置先进研发设备,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能力,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搭建具有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平台,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公司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做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本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因本人未执行本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39,933,740.91	10.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66,300.00	0.02%	支付宝、京东保证金
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1,000.00	0.00%	ETC 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74,488,245.41	20.35%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0,448,548.95	2.85%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总计	-	-	124,947,835.27	34.1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 货币资金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可以增强企业资产流动性。
- 2、 利用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会产生积极影响。
- 3、 ETC 保证金，用于公司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扣费。
- 4、 房屋抵押获得银行授信，使用敞口开具承兑汇票，可增强企业资产流动性。
- 5、 土地抵押获得银行授信，使用敞口开具承兑汇票，可增强企业资产流动性。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392.00	0.10%	0	42,392.00	0.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957,608	99.90%	0	41,957,608	99.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32,044	49.60%	0	20,832,044	49.60%
	董事、监事、高管	17,044,723	40.58%	0	17,044,723	40.5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2,000,000.00	-	0	4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戴继刚	20,832,044	0	20,832,044	49.6001%	20,832,044	0	0	0
2	戴鹏	5,681,575	0	5,681,575	13.5276%	5,681,575	0	0	0
3	陈钧	5,681,574	0	5,681,574	13.5276%	5,681,574	0	0	0
4	任宇	5,681,574	0	5,681,574	13.5276%	5,681,574	0	0	0
5	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841	0	4,080,841	9.7163%	4,080,841	0	0	0
6	施继业	27,825	0	27,825	0.0663%	0	27,825	0	0
7	丁海峰	1,313	0	1,313	0.0031%	0	1,313	0	0
8	赵文娟	971	0	971	0.0023%	0	971	0	0

9	付宝玮	854	0	854	0.0020%	0	854	0	0
10	高羽丹	709	0	709	0.0017%	0	709	0	0
合计		41,989,280	-	41,989,280	99.97%	41,957,608	31,67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戴继刚系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戴继刚	董事长	男	1963年3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戴鹏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1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陈钧	董事	男	1973年4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陈钧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4月	2022年3月25日	2024年5月20日
任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6年10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张堂忠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2年12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吴芑	独立董事	女	1976年7月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5月20日
向阳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5月20日
刘欣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4月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5月20日
齐长雨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8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余同春	监事	男	1989年11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胡桂丽	监事	女	1989年8月	2021年7月27日	2024年5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戴继刚系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戴继刚	20,832,044	0	20,832,044	0.00%	0	0
戴鹏	5,681,575	0	5,681,575	0.00%	0	0
陈钧	5,681,574	0	5,681,574	0.00%	0	0
任宇	5,681,574	0	5,681,574	0.00%	0	0
合计	37,876,767	-	37,876,767	0.00%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8	0	0	8
销售人员	29	6	7	28
行政人员	41	3	5	39
技术人员	70	13	12	71
生产人员	307	58	46	319
员工总计	455	80	70	465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2,419,998.29	89,328,115.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6,886,869.22	52,479,795.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569,147.81	1,242,384.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418,903.75	395,842.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55,955,803.00	70,234,880.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5,370,673.57	5,772,031.12
流动资产合计		242,621,395.64	219,453,05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24,000.00	2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82,814,981.03	82,258,475.24
在建工程	五、9	2,624,170.85	294,30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770,632.52	880,722.92
无形资产	五、11	35,355,572.41	35,733,19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659,683.79	1,645,33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33,376.73	1,281,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82,417.33	122,117,060.16
资产总计		366,103,812.97	341,570,11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7,416,153.37	28,069,71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63,906,036.39	84,701,189.67
应付账款	五、16	51,761,944.53	42,826,441.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6,700,208.64	10,023,5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602,182.76	8,483,631.76
应交税费	五、19	2,614,049.94	1,938,873.51
其他应付款	五、20	3,782,946.92	719,983.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221,079.31	216,056.0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60,095.38	143,407.41
流动负债合计		173,064,697.24	177,122,819.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3	1,766,110.00	1,20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4	473,477.22	710,338.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7,393,191.07	7,631,6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2,778.29	9,544,519.18
负债合计		182,697,475.53	186,667,33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6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3,299,213.20	3,025,27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117,107,124.24	88,877,50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06,337.44	154,902,771.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06,337.44	154,902,77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103,812.97	341,570,110.67

法定代表人：戴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堂忠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30	220,667,143.67	211,643,599.8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220,667,143.67	211,643,599.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264,652.15	175,310,234.9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75,324,185.41	163,261,465.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1,627,626.39	383,792.87
销售费用	五、32	4,247,715.52	2,567,944.02
管理费用	五、33	9,090,293.99	7,295,624.28
研发费用	五、34	7,039,488.20	7,962,643.16
财务费用	五、35	-1,064,657.36	-6,161,235.21
其中：利息费用		548,590.91	158,627.41
利息收入		1,070,419.97	2,315,050.49
加：其他收益	五、36	8,443,739.54	7,995,01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742,639.56	-649,36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6,487.85	-240,76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0.00	-54,99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57,103.65	43,383,256.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6,569.10	177,067.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5,808.37	26,202.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87,864.38	43,534,122.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3,858,241.55	5,422,32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9,622.83	38,111,793.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9,622.83	38,111,79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9,622.83	38,111,79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29,622.83	38,111,793.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29,622.83	38,111,793.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91

法定代表人：戴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堂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51,311.58	192,990,17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66,101.00	17,766,70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2,440,806.47	10,754,0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58,219.05	221,510,90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603,702.22	162,716,28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85,027.40	26,454,50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7,941.89	8,005,54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6,940,629.05	6,268,1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57,300.56	203,444,4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918.49	18,066,43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43,20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3,20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7,574.64	12,370,31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574.64	12,370,31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574.64	-12,327,10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46,933.01	24,520,185.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6,933.01	24,520,18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66,306.26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387.20	17,749,77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597,619.05	1,053,2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7,312.51	18,803,05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620.50	5,717,12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8,527.83	1,234,7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18,436.52	12,691,18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0,520.86	28,704,19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08,957.38	41,395,377.12

法定代表人：戴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堂忠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27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5909011X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863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华洋赛车，证券代码：834058）。

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鹏。

经营范围：特种摩托车、全地形车、雪地车、卡丁车、滑板车等各类运动车辆（包括两轮越野赛车、两轮公路赛车、四轮全地形赛车，军用及警用等特种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电动车、电瓶车、助力车、自行车、三轮车、小型拖挂车、摩托艇、滑翔伞及动力滑翔伞、各类休闲游乐器材、模型车、玩具、健身器材、动力机械、发动机（包含摩托车发动机及全地形车发动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特种运动服饰、眼镜、箱包、运动鞋、头盔及各种防护用具及相关休闲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设计开发及研制；不含酒精饮料的销售；液压油、润滑油、润滑剂的销售；户外广告；保险代理；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游乐园；提供体育设施；赛车出租、运动场出租；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股本结构（%）
1	戴继刚	20,832,044.00	49.6001
2	戴鹏	5,681,575.00	13.5276
3	陈钧	5,681,574.00	13.5276
4	任宇	5,681,574.00	13.5276
5	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841.00	9.7163

序 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股本结构（%）
6	施继业	27,825.00	0.0663
7	丁海峰	1,313.00	0.0031
8	赵文娟	971.00	0.0023
9	付宝玮	854.00	0.0020
10	高羽丹	709.00	0.0017
11	其他股东	10,720.00	0.0254
	合计	42,000,000.00	100.0000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

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

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品等。具体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

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

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3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

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

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

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A.客户自提模式

客户、客户指定或确认的物流方前往公司工厂提货，经提货人签收确认，公司将该部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部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部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委托物流或者直接送货

公司将产品送至指定的物流点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者送货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相关人员签收，公司将该部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部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部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代表公司已将该部分出口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同时公司就该部分商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

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

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

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

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337.71	1,652,188.37
应交税费	1,938,873.51	1,945,724.1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消费税	生产环节的摩托车销售收入	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24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72,386,674.27	46,508,352.77
其他货币资金	40,033,324.02	42,819,762.95
合计	112,419,998.29	89,328,115.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其中：ETC 冻结资金	11,000.00	6,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933,740.91	42,570,594.86
支付宝、京东保证金	66,300.00	61,000.00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结汇保证金	—	100,000.00
合计	40,011,040.91	42,737,594.86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407,231.67	55,241,890.38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70,407,231.67	55,241,890.38
减：坏账准备	3,520,362.45	2,762,094.52
合计	66,886,869.22	52,479,795.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07,231.67	100.00	3,520,362.45	5.00	66,886,869.22
其中：账龄组合	70,407,231.67	100.00	3,520,362.45	5.00	66,886,869.22
合计	70,407,231.67	100.00	3,520,362.45	5.00	66,886,869.22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41,890.38	100.00	2,762,094.52	5.00	52,479,795.86
其中：账龄组合	55,241,890.38	100.00	2,762,094.52	5.00	52,479,795.86
合计	55,241,890.38	100.00	2,762,094.52	5.00	52,479,795.8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407,231.67	3,520,362.45	5.00	55,241,890.38	2,762,094.52	5.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0,407,231.67	3,520,362.45	5.00	55,241,890.38	2,762,094.5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7。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762,094.52	758,267.93	—	—	—	3,520,362.45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SM-MOTORS, LLC	39,787,465.72	56.51	1,989,373.29
PACIFIC RIM INT'L WEST INC.	20,884,843.26	29.66	1,044,242.16
MPP TRADE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2,988,598.46	4.24	149,429.92
AUTOFANTASY S.R.L.	1,513,294.45	2.15	75,664.72
BIKE SP MEXICO SA DE CV	940,537.52	1.34	47,026.88
合计	66,114,739.41	93.90	3,305,736.97

(6) 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7,031.10	94.77	1,242,384.33	100.00
1 至 2 年	82,116.71	5.23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69,147.81	100.00	1,242,384.33	100.00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39,032.50	15.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111,545.67	7.1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99,887.42	6.37
台州市新洲机械有限公司	95,000.00	6.05
重庆新大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19.57	5.61
合计	633,485.16	40.37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18,903.75	395,842.71
合计	418,903.75	395,842.7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7,646.05	284,213.38
1 至 2 年	62,050.00	150,050.00
2 至 3 年	—	8,000.00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5,000.00	5,000.00
5 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小计	534,696.05	527,263.38
减：坏账准备	115,792.30	131,420.67
合计	418,903.75	395,842.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24,050.00	306,050.00
代垫社会保险费	82,252.22	67,694.75
其他	128,393.83	153,518.63
小计	534,696.05	527,263.38
减：坏账准备	115,792.30	131,420.67
合计	418,903.75	395,842.7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4,696.05	115,792.30	418,903.7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34,696.05	115,792.30	418,903.75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696.05	21.66	115,792.30	418,903.75
其中：按账龄组合	534,696.05	21.66	115,792.30	418,903.75
合计	534,696.05	21.66	115,792.30	418,903.75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7,263.38	131,420.67	395,842.71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27,263.38	131,420.67	395,842.71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263.38	24.93	131,420.67	395,842.71
其中：按账龄组合	527,263.38	24.93	131,420.67	395,842.71
合计	527,263.38	24.93	131,420.67	395,842.71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1,420.67	—	15,628.37	—	—	115,792.30

⑤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 月30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缙云恒钧工贸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等	114,593.83	1年以内	21.43	5,729.69
永康市章磊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96,000.00	1年以内	17.95	4,800.00
统筹金个人部分	代垫社会保险 费	82,252.22	1年以内	15.38	4,112.6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年以内	14.96	4,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2年以内	11.22	12,000.00
合计	—	432,846.05	—	80.95	30,642.30

⑦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20,294.40	41,251.44	20,079,042.96	15,278,583.73	18,260.94	15,260,322.79
在产品	1,704,778.59		1,704,778.59	2,642,125.17	—	2,642,125.17
库存商品	22,554,244.59	70,037.32	22,484,207.27	45,134,282.98	425,460.77	44,708,822.21
发出商品	10,818,883.03		10,818,883.03	7,024,488.12	—	7,024,488.12
委托加工物资	392,029.89		392,029.89	141,094.77	—	141,094.77
低值易耗品	476,861.26		476,861.26	458,027.71	—	458,027.71
合计	56,067,091.76	111,288.76	55,955,803.00	70,678,602.48	443,721.71	70,234,880.77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260.94	38,813.89	—	15,823.39	—	41,251.44
库存商品	425,460.77	7,673.96	—	363,097.41	—	70,037.32
合计	443,721.71	46,487.85	—	378,920.80	—	111,288.76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215,013.20	3,966,370.75
IPO上市发行费	2,155,660.37	1,805,660.37
合计	5,370,673.57	5,772,031.1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南京紫荆新动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南京紫荆新动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战略投资，拟长期持有	—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2,814,981.03	82,258,475.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2,814,981.03	82,258,475.2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84,187,061.59	5,784,694.52	1,058,682.95	3,683,604.59	94,714,04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75,167.16	951,013.60	414,289.38	3,340,470.14
(1) 购置	—	1,538,909.86	951,013.60	414,289.38	2,904,212.84
(2) 在建工程转入	—	436,257.30	—	—	436,25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94.02	89,073.47	—	96,167.49
(1) 处置或报废	—	7,094.02	89,073.47	—	96,167.49
4. 2023年6月30日	84,187,061.59	7,752,767.66	1,920,623.08	4,097,893.97	97,958,346.30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7,690,178.89	2,309,205.33	585,421.91	1,870,762.28	12,455,56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8,637.29	439,428.28	51,460.46	279,629.95	2,779,155.98
(1) 计提	2,008,637.29	439,428.28	51,460.46	279,629.95	2,779,15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6,739.32	84,619.80	—	91,359.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6,739.32	84,619.80	—	91,359.12
4.2023年6月30日	9,698,816.18	2,741,894.29	552,262.57	2,150,392.23	15,143,365.27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4,488,245.41	5,010,873.37	1,368,360.51	1,947,501.74	82,814,981.03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496,882.70	3,475,489.19	473,261.04	1,812,842.31	82,258,475.24

②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624,170.85	294,306.18
工程物资	—	—
合计	2,624,170.85	294,306.18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267,799.46	—	2,267,799.46	—	—	—
新厂区厂房建设	356,371.39	—	356,371.39	—	—	—
发动机装配线	—	—	—	294,306.18	—	294,306.1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624,170.85	—	2,624,170.85	294,306.18	—	294,306.18

②本期无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

③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在安装设备。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321,084.46	1,321,084.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6月30日	1,321,084.46	1,321,084.46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440,361.54	440,361.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90.40	110,090.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6月30日	550,451.94	550,451.94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70,632.52	770,632.52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0,722.92	880,722.92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5,497,465.00	1,936,241.96	37,433,706.9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77,876.11	77,876.11
(1) 购置	—	77,876.11	77,876.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35,497,465.00	2,014,118.07	37,511,583.07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474,675.27	225,833.58	1,700,508.85
2.本期增加金额	356,869.72	98,632.09	455,501.81
(1) 计提	356,869.72	98,632.09	455,501.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1,831,544.99	324,465.67	2,156,010.66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3,665,920.01	1,689,652.40	35,355,572.41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022,789.73	1,710,408.38	35,733,198.11

(2) 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本期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636,154.75	545,423.22	2,893,515.19	434,027.28
资产减值准备	111,288.76	16,693.31	443,721.71	66,558.26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7,393,191.07	1,108,978.66	7,631,681.11	1,144,752.17
租赁负债	694,556.53	104,183.48	—	—
合计	11,835,191.11	1,775,278.67	10,968,918.01	1,645,337.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70,632.52	115,594.88	—	—
合计	770,632.52	115,594.88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3年6 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2年12 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94.88	1,659,683.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94.88	—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3,376.73	1,281,020.0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81.78%，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340,19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1,987,138.01	7,910,316.26
应付利息	88,820.36	159,398.15
合计	37,416,153.37	28,069,714.41

(2)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33.3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1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情况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906,036.39	84,701,189.6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3,906,036.39	84,701,189.67

16.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材料款	49,990,530.40	34,299,031.87
工程设备款	1,428,443.27	7,685,450.26
运输费	120,000.00	568,200.00
其他	222,970.86	273,759.20
合计	51,761,944.53	42,826,441.3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6,700,208.64	10,023,522.02

(2)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33.16%，主要原因是季节性因素变化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209,419.61	23,090,697.22	24,927,932.93	6,372,18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212.15	1,298,285.48	1,280,498.77	209,998.86
三、辞退福利	82,000.00	17,500.00	79,500.00	2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合计	8,483,631.76	24,406,482.70	26,287,931.70	6,602,182.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04,523.99	21,707,035.21	23,551,697.64	6,259,861.56
二、职工福利费	—	316,375.82	316,375.82	—
三、社会保险费	104,895.62	725,039.90	717,613.18	112,32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971.60	610,787.21	602,562.76	94,196.05
工伤保险费	18,924.02	114,252.69	115,050.42	18,126.29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25,066.00	225,06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7,180.29	117,180.29	—
合计	8,209,419.61	23,090,697.22	24,927,932.93	6,372,183.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85,584.14	1,254,108.72	1,236,935.34	202,757.52
2.失业保险费	6,628.01	44,176.76	43,563.43	7,241.34
合计	192,212.15	1,298,285.48	1,280,498.77	209,998.86

19.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情况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62,212.18	1,833,431.36
个人所得税	65,749.23	2,904.30
印花税	45,709.53	42,571.15
城建税	20,189.50	29,983.35
教育费附加	12,113.70	17,990.01
地方教育附加	8,075.80	11,993.34
合计	2,614,049.94	1,938,873.51

(2)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 34.82%，主要原因是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0.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82,946.92	719,983.66
合计	3,782,946.92	719,983.6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635,317.90	566,750.00
其他	147,629.02	153,233.66
合计	3,782,946.92	719,983.66

②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25.4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大额工程建设保证金所致。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079.31	216,056.01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0,095.38	143,407.4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58.0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预收款减少所致。

23.长期借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766,110.00	1,202,500.00	2.5%
小计	1,766,110.00	1,202,500.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利率区间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1,766,110.00	1,202,500.00	

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42,857.15	990,476.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300.62	64,082.12
小计	694,556.53	926,394.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079.31	216,056.01
合计	473,477.22	710,338.07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厂房建设补助	7,631,681.11	—	238,490.04	7,393,191.07	收到财政拨款

26. 股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42,000,000.00	—	—	—	—	—	42,0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279,030.69	—	—	2,279,030.69
其他资本公积	746,239.61	273,942.90	—	1,020,182.51
合计	3,025,270.30	273,942.90	—	3,299,213.20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73,942.90 元所致。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77,501.41	46,250,515.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77,501.41	46,250,515.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29,622.83	66,127,06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60,077.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6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107,124.24	88,877,501.41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164,970.75	170,147,562.89	202,586,382.50	156,023,017.18
其他业务	6,502,172.92	5,176,622.52	9,057,217.30	7,238,448.63
合计	220,667,143.67	175,324,185.41	211,643,599.80	163,261,465.8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两轮摩托车	141,155,934.72	111,120,943.44	105,474,356.17	81,542,093.29
全地形车	73,009,036.03	59,026,619.45	97,112,026.33	74,480,923.89
合计	214,164,970.75	170,147,562.89	202,586,382.50	156,023,017.18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1,777,661.39	19,180,855.42	20,268,762.67	16,463,005.90
境外	192,387,309.36	150,966,707.47	182,317,619.83	139,560,011.28
合计	214,164,970.75	170,147,562.89	202,586,382.50	156,023,017.18

（4）营业收入前五名

项目	2023年1-6月	占比（%）
SM-MOTORS, LLC	114,891,609.45	52.06
PACIFIC RIM INT'L WEST INC.	22,857,191.19	10.36

项目	2023年1-6月	占比(%)
UGUR MOTORLU ARACLAR ANONIM SIRKETI	13,896,187.20	6.30
MPP TRADE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5,119,724.60	2.32
COMPANIA DE COMERCIO SA	4,173,398.60	1.89
合计	160,938,111.04	72.93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城建税	773,681.54	157,661.31
教育费附加	464,208.92	94,596.79
地方教育附加	309,472.61	63,064.53
印花税	67,369.14	64,059.20
车船税	3,823.38	4,411.04
消费税	9,070.80	—
合计	1,627,626.39	383,792.87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1,731,414.52	1,721,849.65
保险费	866,057.55	193,640.20
业务宣传费	805,295.36	126,861.08
劳务费	379,502.07	206,127.55
折旧及摊销	114,399.66	114,212.69
佣金	104,432.29	74,516.00
差旅费	80,303.75	31,474.47
其他	166,310.32	99,262.38
合计	4,247,715.52	2,567,944.02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5,584,608.17	4,933,222.24
折旧及摊销	1,080,194.80	549,390.77
中介机构费	784,796.44	735,033.38
办公费	275,672.11	340,510.47
股份支付	273,942.90	247,049.94

业务招待费	241,846.35	184,960.61
差旅费	190,774.54	53,721.07
水电费	44,126.94	107,139.57
其他	614,331.74	144,596.23
合计	9,090,293.99	7,295,624.28

34.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4,054,622.89	4,217,716.58
材料费	2,087,176.70	3,133,009.55
折旧及摊销	464,940.92	375,267.28
其他费用	432,747.69	236,649.75
合计	7,039,488.20	7,962,643.16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支出	548,590.91	158,627.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781.50	20,581.62
减：利息收入	1,070,419.97	2,315,050.49
利息净支出	-521,829.06	-2,156,423.08
汇兑净损失	-605,996.43	-4,058,616.80
银行手续费	63,168.13	53,804.67
合计	-1,064,657.36	-6,161,235.21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357,723.94	7,934,421.3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8,490.04	238,490.0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19,233.90	7,695,931.2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6,015.60	60,589.88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86,015.60	60,589.88	
合计	8,443,739.54	7,995,011.18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8,267.93	-675,120.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28.37	25,760.27
合计	-742,639.56	-649,360.37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46,487.85	-240,766.56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54,992.19
其中：固定资产	—	-54,992.19
合计	—	-54,992.19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35,887.46	81,227.40	35,887.46
其他	681.64	95,840.17	681.64
合计	36,569.10	177,067.57	36,569.10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8.37	1,812.77	808.37
其他	5,000.00	24,389.27	5,000.00
合计	5,808.37	26,202.04	5,808.37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72,587.63	5,430,51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46.08	-8,188.84
合计	3,858,241.55	5,422,329.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润总额	32,087,864.38	43,534,122.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13,179.66	6,530,118.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343.67	48,798.8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期末递延所得税变化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13,281.78	-1,156,587.74
所得税费用	3,858,241.55	5,422,329.46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8,205,249.50	7,756,521.14
押金保证金	3,128,567.90	288,404.65
利息收入	1,070,419.97	2,315,050.49
其他	36,569.10	394,057.34
合计	12,440,806.47	10,754,033.6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支付额	6,836,214.27	5,622,026.02
保证金及往来款	36,246.65	567,918.99
银行手续费	63,168.13	53,804.67
营业外支出	5,000.00	24,389.27
合计	6,940,629.05	6,268,138.9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47,619.05	247,619.05
上市发行费	350,000.00	805,660.37
合计	597,619.05	1,053,279.42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29,622.83	38,111,79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87.85	240,766.56
信用减值损失	742,639.56	649,360.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79,155.98	1,750,282.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090.40	110,090.40
无形资产摊销	455,501.81	163,81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54,992.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37	1,81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05.52	-3,899,98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6.08	-8,18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2,589.92	25,082,23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33,655.63	-7,194,62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4,513.90	-37,242,966.88
其他(股份支付)	273,942.90	247,04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918.49	18,066,432.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408,957.38	41,395,377.12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90,520.86	28,704,19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18,436.52	12,691,180.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一、现金	72,408,957.38	41,395,377.1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375,674.27	41,367,570.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283.11	27,806.8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08,957.38	41,395,377.12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11,040.91	票据保证金、ETC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74,488,245.41	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10,448,548.95	获得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合计	124,947,835.27	—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56,954.02	7.2258	411,538.36
其中：欧元	1,279.97	7.8771	10,082.4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4,237,560.68	7.2258	30,619,765.95
其中：欧元	—	—	—

4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	----	-------	---------------	----------

		列报项目	费用损失的金额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厂房建设补助	7,393,191.07	递延收益	238,490.04	238,490.04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量贡献奖励	4,225,758.90	4,225,758.90	—	其他收益
生态工业政策和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	3,137,925.00	3,137,925.00	3,032,9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	270,000.00	270,000.00	275,000.00	其他收益
效益领跑者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88,800.00	88,800.00	243,600.00	其他收益
重新认定高企科技政策奖励	80,000.00	80,000.00	—	其他收益
稳定岗位补贴	78,750.00	78,750.00	84,431.26	其他收益
稳进提质促工业部分政策奖励	38,000.00	38,000.00	—	其他收益
清洁生产奖励	—	—	50,000.00	其他收益
总工会政府补助	—	—	1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辅导奖励	—	—	4,0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8,119,233.90	8,119,233.90	7,695,931.26	—

(3) 本期公司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48.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063.62	502,020.0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781.50	20,581.6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9,797.00	533,520.94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促进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控制发货量的形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

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3.9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9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416,153.37	—	—	—
应付票据	63,906,036.39	—	—	—
应付账款	51,630,919.81	131,024.72	—	—
其他应付款	3,216,662.04	240,843.47	72,658.41	252,783.00
长期借款	—	—	1,766,110.00	—
租赁负债	221,079.31	231,359.50	242,117.72	—
合计	156,390,850.92	603,227.69	2,080,886.13	252,783.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069,714.41	—	—	—
应付票据	84,701,189.67	—	—	—
应付账款	42,826,441.33	—	—	—
其他应付款	193,102.66	101,994.60	190,848.40	234,038.00
长期借款	—	—	1,202,500.00	—
租赁负债	216,056.01	226,102.62	236,616.39	247,619.07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6,006,504.08	328,097.22	1,629,964.79	481,657.07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56,954.02	7.2258	411,538.36
其中：欧元	1,279.97	7.8771	10,082.4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4,237,560.68	7.2258	30,619,765.95
其中：欧元	—	—	—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853,024.64
其中：美元	1,792,208.46	6.9646	12,482,015.03
其中：欧元	49,981.76	7.4229	371,009.61
应收账款	—	—	32,359,413.09
其中：美元	4,478,372.19	6.9646	31,190,070.96
其中：欧元	157,531.71	7.4229	1,169,342.13

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计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4,000.00	24,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	24,000.00	24,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4,000.00	24,00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中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为净资产账面价值调整法，估值技术的主要输入值主要包括净资产、预期收益、预期收益期限等。由于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产生实际收益，故采用该权益性投资的账面原值作为公允价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戴继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戴鹏	股东、董事、总经理
陈钧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任宇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李燕翔	控股股东戴继刚的妻子
韩梅	股东戴鹏的妻子
曹新华	股东陈钧的妻子
张明好	股东任宇的妻子
张堂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欣	独立董事
吴芑	独立董事
向阳	独立董事
齐长雨	监事会主席
余同春	监事
胡桂丽	职工代表监事
王桂昌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虎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上官伟利	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天津市圆素柒加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独立董事刘欣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纳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芑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缙云县鸿迪工程设备维修服务部	监事胡桂丽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缙云县鸿迪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	监事胡桂丽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缙云县鸿迪工程设备维修服务部	修理费	—	15,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戴继刚	房产租赁	—	—	247,619.05	15,781.50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戴继刚	房产租赁	—	—	247,619.05	20,581.62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继刚房屋作为天津分公司办公场所。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继刚	保证、抵押	6,000,000.00	2018-3-1至2023-2-2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12,991.61	3,229,093.28

(5) 其他关联交易

拆借资金收回利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齐长雨	借款利息收入	—	8,743.33

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6,892.93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20,182.51	472,296.8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3,942.90	247,049.9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7,72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	

项目	2023年1-6月	说明
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88,484.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9,022.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29,461.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29,461.9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50	0.50

公司名称：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8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337.71	1,652,188.37		
应交税费	5,588,404.48	5,595,255.14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57,723.9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08.37
营业外收入(抵减营业外支出后净额)	31,569.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88,484.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9,02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29,461.9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